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99年11月22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11月19日)會議結論：

一、「臺北縣中和市福祥段34地號等18筆土地住商大樓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二、「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第一案：「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確認補正內容，若無法確認完成，則退回不予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 污水處理措施規劃應更詳實(如合併設置)，且應確實操作及維護管理，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 監測計畫應納入水土保持相關監測項目(如傾斜管、水位等)，並增加油脂及氨氮檢測。另地下水偏酸應持續追蹤。
- (五) 第二聯外道路為3m~6m寬是否符合消防救災之規定，應補充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六) 由於近年來氣候異常，發生暴雨機率提高，故應再補充防洪排水、沉砂滯洪等及相關之應變措施。
- (七) 本計畫雖挖填平衡，惟仍補充詳實區內運土計畫，「表土」再利用

亦應納入。

- (八) 應補充詳實完整之「生態復育計畫」，且應於開工前再進行乙次生態調查。
- (九) 交通評估如接駁車、停車位、旅次評估及區內行車動線等應妥為規劃。
- (十) 本計畫環說書撰寫內容不夠詳實完整，應確實修正完整。

二、「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2次審查會。結論：本變更案應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次變更頗大，如戶數、污水量、汽機車停車位數，樓地板面積及棄土方量等均大幅增加，變更增量加總已逾10%以上且對環境衝擊明顯增加，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 第二聯外道路規劃應詳實。
- (四) 坡地開挖安全防災措施應確實。
- (五) 各項變更內容應確實評估，並提出因應措施。

三、「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變更內容對照表—B區水仙段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結論：本變更案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本案係屬「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A區馬偕段及B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內（其中A區已完工），故不得切割，且本案並不符合認定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另若需變更環說書內容，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

## 「天恩宮禪修中心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確認補正內容，若無法確認完成，則退回不予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污水處理措施規劃應更詳實（如合併設置），且應確實操作及維護管理，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四、監測計畫應納入水土保持相關監測項目（如傾斜管、水位等），並增加油脂及氨氮檢測。另地下水偏酸應持續追蹤。
- 五、第二聯外道路為 3m~6m 寬是否符合消防救災之規定，應補充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六、由於近年來氣候異常，發生暴雨機率提高，故應再補充防洪排水、沉砂滯洪等及相關之應變措施。
- 七、本計畫雖挖填平衡，惟仍補充詳實區內運土計畫，「表土」再利用亦應納入。
- 八、應補充詳實完整之「生態復育計畫」，且應於開工前再進行乙次生態調查。
- 九、交通評估如接駁車、停車位、旅次評估及區內行車動線等應妥為規劃。
- 十、本計畫環說書撰寫內容不夠詳實完整，應確實修正完整。

捌、結束：上午 10 時 5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第二聯外道路寬度為 3~6m，是否足以讓消防車輛進入。
- 二、本案在各棟建築物設置 3 座污水處理措施，加上戶外之 A、B 廁所，由於每座污水處理措施之污水量太少，可以考慮污水合併處理之可能性。活動期間污水量大增加，規劃在禪修中心設置處理 120CMD 之處理措施。若以此最大處理容量之處理措施處理每日 6.25CMD 之污水，操作上困難度高。建議增設一座調勻池，貯存活動期間產生過多之污水量，於平時再逐日處理這些增加之污水量，建議委請專業技師給予評估此項修正建議之可行性。
- 三、本案之防洪設施以最大降雨強度 30mm/hr 加以設計，請評估超過此強度之可能性影響及防患應急措施。
- 四、生態池之功能如何？除景觀外滯流逕流能力如何？
- 五、污水量有 100 多 CMD，處理設施 62.5CMD，兩者不一致，宜說明其差異及因應。
- 六、監測水質建議增加  $\text{NH}_3\text{-N}$  及油脂。
- 七、監測項目宜將地下水位、傾斜管、傾度盤等納入計畫中。
- 八、P. 8-10 有關化糞池清理，化糞池應避免使用，可納入污水處理系統處理。
- 九、污水處理設施有多處，放流口有幾處？放流口監測只一處？
- 十、區內挖填平衡雖一語帶過，但整個基地尚未開發完成，區內道路不見得具運土功能為避免破壞植被、邊坡穩定性等，因此挖填順序、運土方式均應先行規劃。
- 十一、表土基本上較為肥沃，開挖後其所挖出之土石則可能含較多的石塊或礫石，較不適於填在地表，因此宜有表土暫存區。
- 十二、開發地點左側坡度太大，建議降雨風險評估可考慮 50mm/hr 之情景。
- 十三、開發已位於保育野生動物及珍貴稀有之植物、動物區內，且敏感區會受主要建築物影響。95 年 12 月及 96 年 3 月執行二期生態調查，宜在施工前執行一次生態調查，得到最新的生態環境基線資料，以為未來環境生態復育保護措施計畫之承諾用。宜承諾保育類鳥類（4 種）、哺乳動物（1 種）、兩棲動物（2 種）、特有種蝶類（1 種）以及筆筒樹林之保育目標。施工期間生態監測，動物類宜包括鳥類及蝶類，植物（主要為筆筒樹林）宜納入，每年一次。營運期間生態監測同施工期間。

十四、宜收集過去 3 年，台北地區之暴雨時降雨強度，再檢討滯洪沉砂池設計容量及對基地安全之影響。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 一、 P.13 回覆意見表誤繕部份請修正。
- 二、 污水使用人數計算請先檢視本案是否屬都市計畫區內，如屬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則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技術規範所定之使用人數，污水量計算方式判斷本案是設固定席位，若無設固定席位，則以每平方公尺一人另乘上開放時間計算污水使用人數及污水量。
- 三、 本案如達下水道法第 8 條暨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規模，則需設置專用下水道，並請檢附專用下水道計畫書圖一式 3 份送本局審查。

### 臺北縣政府城鄉局（99 年 11 月 17 日北城開字第 0991087344 號函）

- 一、 經查旨揭案係屬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第二種宗教專用區」，本案於 85 年 11 月 8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三九四及三九八次會審查通過部分）」案內（逾北 22 變更案）變更附帶條件（略以）：「1. 變更範圍應提供百分之五十土地做為公共設施使用、2. 變更範圍應作整體規劃分期開發。...」；另依臺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7 日發布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678 次及第 70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第 53 點：「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40%，容積率不得超過 120%。」及第 54 點：「宗教專用區內，不得設置商業性廣告物。但經縣政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申請用途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應逕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北縣政府民政局）本權責卓處。

# 「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本變更案應以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本次變更頗大，如戶數、污水量、汽機車停車位數，樓地板面積及棄土方量等均大幅增加，變更增量加總已逾 10% 以上且對環境衝擊明顯增加，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第二聯外道路規劃應詳實。
- 四、坡地開挖安全防災措施應確實。
- 五、各項變更內容應確實評估，並提出因應措施。

捌、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表 2-1 變更前後內容差異對照表之差異項目，應予計畫包括引進人口數、建蔽率、污水量等項目之差異內容。
- 二、本差異分析內容，將增加 41 戶，增設汽機車位 260 輛、259 輛，增加廢棄土方 9.9 萬方，建物及相關設施距離康誥坑溪之最小距離由 44.2 公尺變更為 35.9 公尺等內容，均增加對環境之影響強度，請說明可以同意此案之理由？
- 三、請說明第二聯外道路之規劃內容。
- 四、請說明此變更量，再確定。
- 五、引進人口、停車位、挖填方均大幅增加，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其需要性如何？對環境之衝擊與原環評內容差異太大，宜再審慎評估。
- 六、在坡地進行深開挖，應考慮開挖時上邊坡之穩定性，因此請補充開挖時之擋土措施及安全分析結果。
- 七、棄土量大幅增加，在交通緊張地區之運輸計畫宜再檢討。
- 八、居住人數增加，廢棄物處理計畫，宜再檢討。
- 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宜納入溫室氣體，已朝碳中和方向努力，說明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及減排量。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臺北縣政府水利局

依第一次差異分析報告，本局意見第 2 項答覆說明本案為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人口計算基準應以每人使用三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計算。

####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2-1 請補充本次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原環說書內容之所有事項摘要。
- 二、消防相關燈具建議採用 LED 產品，公共照明則建議採用 LED 或其他節能燈具。
- 三、99 年底全縣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四、集合住宅建議設置電動汽機車停車位及自行車停車位。
- 五、應明列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預計符合之指標項目及規劃內容。

「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 A 區馬偕段及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B 區水仙段變更審查結論」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縣政府 2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孫忠偉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本變更案應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重點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二、本案係屬「宏國竹圍工業區開發計畫 A 區馬偕段及 B 區水仙段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範圍內（其中 A 區已完工），故不得切割，且本案並不符合認定標準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另若需變更環說書內容，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捌、結束：上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內容說明，只有樓層數由 30 層減為 28 層，高度由 124.5 公尺降 100 公尺以下，還有使用內容之變更。但未說明建蔽率、容積率、引進人口數、綠地及建物位置等之變更內容。土地使用構想亦僅示圖而已，無法研判變更內後對環境影響之改變情形。
- 二、依法令規定。
- 三、不符合 40 條規定，不同意環評。